

1.3. 法規 (1.4.1~1.4.5)

有關社工人身安全，尚未有全國性專責法律，僅散見於中央與地方各項法規，本手冊試著將之歸納，首先列出以社工受僱身分依法享有之保障與進用單位相對應須遵守之法規；接續列出各種人身安全危害類別相關之民、刑事及其他法規；最後則列出服務網絡其他專業人員相關法律責任，及地方政府安全防護法規。

1.3.1. 社工依受僱身分不同依法享有之保障

我國社工人員受僱身分多元，本節以公私部門不同受僱身分者，分別說明其於執行業務遭受人身安全危害時依法享有之保障，以提醒社工人員注重其權益。但社工人員與其進用單位倘有特別約定，且其約定優於現行法律規定者，依照特約規定為之。

如您為受僱於公家機關(構)的公務人員請見 1.4.1.1，聘用人員請見 1.4.1.2，約僱人員請見 1.4.1.3，約用/專案/臨時人員請見 1.4.1.4，若您是受僱於民間機構、團體的社工人員，請見 1.4.1.5。以下僅摘要重要法規，詳細規定請逕自進一步查詢法規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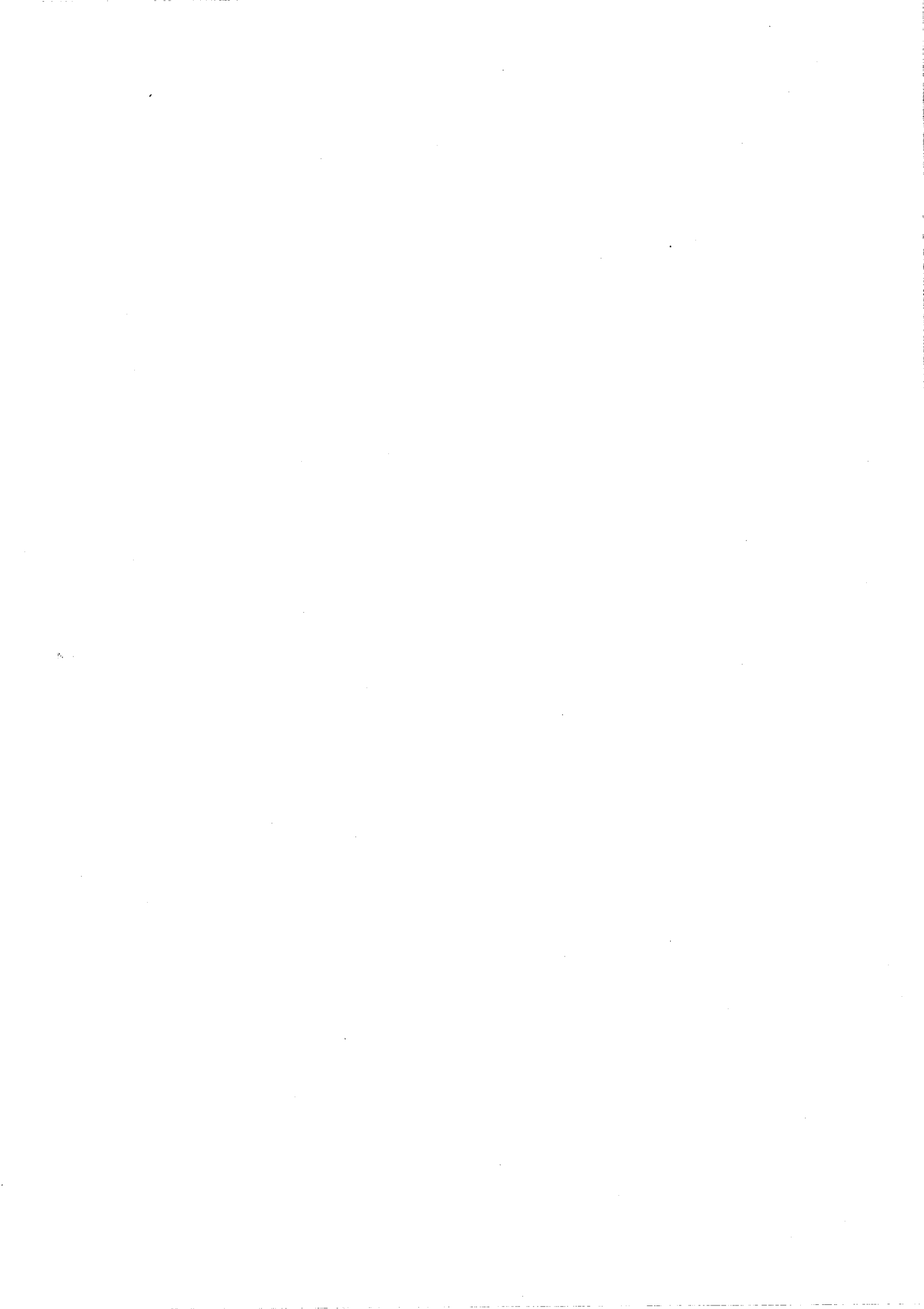
1.3.1.1. 受僱於公家機關(構)之「公務人員」

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社工人員，其進用依據及執行業務遭人身安全危害時可獲相關法規保障，摘要說明如下表：



表 2. 受僱於公家機關(構)之「公務人員」相關安全法規保障

項目	法條內容摘要說明
進用依據	《公務人員任用法》
勞基法適用情形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職業保險	<p>《公教人員保險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 條，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六項。
發生職災之保障	<p>《公務人員保障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1 條，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 <p>《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3 條，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先行墊付醫療所需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歸墊。 二、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 三、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四、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 五、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 六、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 七、其他必要之措施。 <p>《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 條，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一、受傷慰問金 二、殘廢慰問金 三、死亡慰問金(詳細規定與金額略)
因公涉訟	<p>《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7 條，服務機關應為該公務人員延聘律師。 第 12 條，調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者，應



項目	法條內容摘要說明
	由其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輔助。
公傷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務人員請假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 條，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執行業務遭安全危害退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務人員退休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6 條，強制退休情形—任職滿五年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若因公傷病造成，不受任職五年年資限制。
執行業務遭安全危害，因公死亡撫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務人員撫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 條，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公死亡。
相關權益受損申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務人員保障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5 條，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0 條，公務人員依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經服務機關拒絕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救濟；其不提供或提供不足者，亦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1 條，因公受傷、殘廢人員或死亡人員之遺族，對於慰問金案之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1.3.1.2. 受僱於公家機關(構)之「聘用人員」【註2】

身為公家機關(構)「聘用人員」身分之社工人員，其進用依據及執行業務遭人身安全危害時可獲相關法規保障，摘要說明如下表：

表 3. 受僱於公家機關(構)之「聘用人員」相關安全法規保障

項目	法條內容摘要說明
進用依據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勞基法適用情形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職業保險	<p>《勞工保險條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 條，勞工保險之分類及其給付種類如下：普通事故保險：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五種給付。職業災害保險：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四種給付。
發生職災之保障	<p>《公務人員保障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1 條，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 <p>《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3 條，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先行墊付醫療所需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歸墊。 二、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 三、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四、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 五、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 六、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

項目	法條內容摘要說明
	<p>七、其他必要之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4 條，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一、受傷慰問金 二、殘廢慰問金 三、死亡慰問金(詳細規定與金額略)
因公涉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 條，本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 第 7 條，服務機關應為該公務人員延聘律師。 • 第 12 條，調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者，應由其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輔助。
公傷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 條，<u>公假</u>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務人員請假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4 條，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執行業務遭安全危害退休	依用人組織規定或聘用契約而定。
執行業務遭安全危害，因公死亡撫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聘用人員聘用條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 條，聘用人員不適用俸給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其在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
相關權益受損申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務人員保障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5 條，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

項目	法條內容摘要說明
	<p>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0 條，公務人員依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經服務機關拒絕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救濟；其不提供或提供不足者，亦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1 條，因公受傷、殘廢人員或死亡人員之遺族，對於慰問金案之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1.3.1.3. 受僱於公家機關(構)之「約僱人員」【註2】

身為公家機關(構)「約僱人員」身分之社工人員，其進用依據及執行業務遭人身安全危害時可獲相關法規保障，摘要說明如下表：

表 4. 受僱於公家機關(構)之「約僱人員」相關安全法規保障

項目	法條內容摘要說明
進用依據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勞基法適用情形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職業保險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工保險條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 條，勞工保險之分類及其給付種類如下：普通事故保險：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五種給付。職業災害保險：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四種給付。
發生職災之保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3 條，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先行墊付醫療所需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歸墊。 二、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 三、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四、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 五、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 六、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 七、其他必要之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p> <p>第 4 條，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一、受傷慰問金 二、殘廢慰問金 三、死亡慰問金(詳細規定與金額略)</p>

項目	法條內容摘要說明
因公涉訟	尚無規定。
公傷假	<p data-bbox="624 483 1225 524">《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p> <ul data-bbox="501 539 1331 63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 條，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執行業務遭安全危害退休	依用人組織規定或僱用契約而定。
執行業務遭安全危害，因公死亡撫卹	<p data-bbox="639 797 1209 837">《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p> <ul data-bbox="501 853 1331 99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9 條，約僱人員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但在僱用期間死亡者，得依規定酌給撫慰金。
相關權益受損申訴	<p data-bbox="699 1037 1166 1077">《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p> <ul data-bbox="501 1093 1347 123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0 條，公務人員依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經服務機關拒絕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救濟；其不提供或提供不足者，亦同。 <p data-bbox="660 1294 1257 1335">《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p> <ul data-bbox="501 1350 1347 149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1 條，因公受傷、殘廢人員或死亡人員之遺族，對於慰問金案之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p data-bbox="879 1514 1034 1554">《訴願法》</p> <ul data-bbox="501 1570 1337 171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條，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3.1.4. 受僱於公家機關(構)之「約用/專案/臨時人員」

身為公家機關(構)「約用/專案/臨時人員」身分之社工人員，其進用依據及執行業務遭人身安全危害時可獲相關法規保障，摘要說明如下表：

表 5. 受僱於公家機關(構)之「約用/專案/臨時人員」相關安全法規保障

項目	法條內容摘要說明
進用依據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勞基法適用情形	適用《勞動基準法》 (社會福利服務業與醫療保健服務業於民國 87 年起適用、公立社福機構民國 97 年起適用、社會團體僱用勞工民國 98 年起適用)
職業保險	《勞工保險條例》 • 第 2 條，勞工保險之分類及其給付種類如下：普通事故保險：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五種給付。職業災害保險：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四種給付。
發生職災之保障	《勞動基準法》 • 第七章(第 59~63 條)，職業災害補償—雇主補償內容、連帶補償責任、強制退休及職災醫療期間不得終止契約等。 《職業安全衛生法》 • 第 6 條(第 2 項)，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一~三略)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第 18 條，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項目	法條內容摘要說明
	<p>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p> <p>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7 條，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職業傷害與職業病之認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民法侵權行為或依契約之約定得向雇主請求相關之民事賠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災保險給付-職災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退保後職業疾病生活津貼、職業疾病生活津貼、身體障害生活津貼、職災勞工死亡家屬補助、器具補助。
因公涉訟	依用人組織規定或勞動契約而定。
公傷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工請假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 條，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 第 9 條，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公傷病假，扣發全勤獎金。

項目	法條內容摘要說明
執行業務遭安全危害退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工退休金條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4 條，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年滿六十五歲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執行業務遭安全危害，因公死亡撫卹	<p>依用人組織規定或勞動契約而定。</p>
相關權益受損申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動基準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74 條，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業安全衛生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9 條，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資爭議處理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條，本法於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與勞工或工會發生勞資爭議時，適用之。

1.3.1.5. 受僱於民間機構、團體之社工人員

受僱於民間機構、團體之社工人員，其進用依據及執行業務遭人身安全危害時可獲相關法規保障，摘要說明如下表：

表 6. 受僱於民間機構、團體之社工人員相關安全法規保障

項目	法條內容摘要說明
進用依據	依用人組織規定或勞動契約進用。
勞基法適用情形	適用《勞動基準法》 (社會福利服務業與醫療保健服務業於民國 87 年起適用、公立社福機構民國 97 年起適用、社會團體僱用勞工民國 98 年起適用)
職業保險	《勞工保險條例》 • 第 2 條，勞工保險之分類及其給付種類如下：普通事故保險：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五種給付。職業災害保險：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四種給付。
發生職災之保障	《勞動基準法》 • 第七章(第 59~63 條)，職業災害補償—雇主補償內容、連帶補償責任、強制退休及職災醫療期間不得終止契約等。 《職業安全衛生法》 • 第 6 條(第 2 項)，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三略)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第 18 條，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

項目	法條內容摘要說明
	<p>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p> <p>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7 條，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職業傷害與職業病之認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民法侵權行為或依契約之約定得向雇主請求相關之民事賠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災保險給付-職災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退保後職業疾病生活津貼、職業疾病生活津貼、身體障害生活津貼、職災勞工死亡家屬補助、器具補助。
因公涉訟	依用人組織規定或勞動契約而定。
公傷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工請假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6 條，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第 9 條，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公傷病假，扣發全勤獎金。

項目	法條內容摘要說明
執行業務遭安全危害退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工退休金條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4 條，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年滿六十五歲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執行業務遭安全危害，因公死亡撫卹	<p>依用人組織規定或勞動契約而定。</p>
相關權益受損申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動基準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74 條，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業安全衛生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9 條，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資爭議處理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條，本法於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與勞工或工會發生勞資爭議時，適用之。

1.3.2. 進用單位應遵守之相關法規

為提醒進用單位(部分適用公部門之法令稱為「機關」)應遵守內容，一方面也使社工人員了解其雇主應負之責任，特別彙整與社工人身安全維護相關之法規重點。若您屬公家機關(構)請參見 1.3.2.1，若屬民間團體、機構請參見 1.3.2.2。

1.3.2.1. 公家機關(構)應遵守

以下介紹公家機關進用單位應遵守的法規，包括：《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內容。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適用對象乃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相關重要條文如預防保護措施、特殊需要考量、緊急與處置措施，及檢討改進等羅列如表 7。《職業安全衛生法》保障範圍涵蓋各業受僱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雇主違反規定，依第五章罰則，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至三十萬元以下不等之罰金。部分條文推定，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罰金；或於部分情形，得公布其事業單位、負責人之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對象主要為雇主，即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及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雇主如有違反，依第六章罰則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不等之罰鍰。主管單位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表 7. 公家機關(構) 應遵守之相關法規

法規名稱	重要相關內容	條次
	<p>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包括：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p>	第 3 條
	<p>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等之特殊需要。</p>	第 5 條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p>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時，應考量執行職務場所、活動類型、在場人數及對第三人之影響等因素，立即採取急救等相關緊急措施。</p> <p>一、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疏散等緊急措施。</p> <p>二、通知該公務人員之緊急聯絡人，並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p> <p>三、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並提供相關資訊。必要時，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p> <p>四、其他必要之措施。</p>	第 22 條
	<p>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p> <p>一、先行墊付醫療所需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歸墊。</p>	第 23 條

法規名稱	重要相關內容	條次
	二、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 三、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四、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 五、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 六、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 七、其他必要之措施。	
	各機關於侵害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第 24 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	僱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第 5 條
	為防止勞工過勞、精神壓力及肌肉骨骼相關疾病之危害，強化勞工生理及心理健康之保護，僱主就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工作相關疾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事項之預防，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第 6 條 (施行細則第 9 條至第 11 條)
	勞工遇有立即危險之虞時，得行使退避權，自行退避至安全場所。僱主不得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18 條
	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適用之事業單位，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第 22 條
	僱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	第 30 條、第 31 條

法規名稱	重要相關內容	條次
	<p>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p>	第 32 條
	<p>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p>	第 34 條
性別工作 平等法	<p>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p> <p>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13 條
	<p>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即性騷擾行為)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p>	第 27 條
	<p>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p>	第 28 條

1.3.2.2. 民間機關、團體應遵守

以下介紹民間機關、團體進用單位應遵守的法規，包括：《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內容。

《勞動基準法》除部分行業及工作者不適用勞基法外，其餘一切勞雇關係，均適用。主要規範對象為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及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該法第十一章罰則規定，如有違反情事，將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至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不等之罰金。再者，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此外，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法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或罰鍰。《職業安全衛生法》保障範圍涵蓋各業受僱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雇主違反規定，依第五章罰則，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至三十萬元以下不等之罰金。部分條文推定，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罰金；或於部分情形，得公布其事業單位、負責人之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對象主要為雇主，即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及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雇主如有違反，依第六章罰則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不等之罰鍰。主管單位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表 8. 民間機關、團體應遵守之相關法規

法規名稱	重要相關內容	條次
勞動基準法	<p>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p> <p>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雇主與勞工約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p> <p>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p> <p>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p> <p>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不適用之。</p>	第 49 條
	<p>對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規定予以補償醫療費用補償、工資補償、殘廢補償、死亡補償</p>	第 59 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	<p>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p>	第 5 條
	<p>為防止勞工過勞、精神壓力及肌肉骨骼相關疾病之危害，強化勞工生理及心理健康之保護，雇主就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工作相關疾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事項之預防，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p>	第 6 條 (施行細則第 9 條至第 11 條)

法規名稱	重要相關內容	條次
	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勞工遇有立即危險之虞時，得行使退避權，自行退避至安全場所。雇主不得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18 條
	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適用之事業單位，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第 22 條
	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	第 30 條、第 31 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第 32 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第 34 條
性別工作平等法	<p>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p> <p>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13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即性騷擾行為)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	第 27 條

法規名稱	重要相關內容	條次
	僱主不負賠償責任。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僱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僱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8 條

1.3.3. 對應人身安全危害類型之刑法、民法

為使社工人員瞭解，身為我國國民在遭受人身安全危害時可獲得的基本保障，以下根據本手冊 1.2.1「表 1. 社工人身安全危害型態與危害類別」，列出相關刑事、民事法規。

除了上述刑法、民法法規外，社工人身安全危害類型中尚可能涉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然實際訴訟仍須以案件詳情衡量其適用性。

表 9. 對應人身安全危害類型之民刑事法規

	危害型態	危害類別	刑法	民法
財產類	一、財產損失	1. 毀損機構財產	第 352 條、 第 354 條	第 179 條、 第 184 條、 第 767 條
		2. 偷竊機構財產	第 320 條	
		3. 對機構財產縱火	第 173 條	
		4. 毀損社工財產	第 352 條、 第 354 條	
		5. 偷竊社工財產	第 320 條	
		6. 損壞機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第 358 條~第 363 條	第 179 條、 第 184 條
身體安全與健	二、身體攻擊	1. 意圖或實際加害社工生命	第 271 條	第 184 條、 第 192 條、 第 194 條
		2. 傷害社工身體	第 277 條	第 184 條、 第 193 條、 第 195 條

	危害型態	危害類別	刑法	民法
康 類		3. 妨礙社工自由	第 302 條、 第 304 條	第 184 條、 第 195 條
	三、性 暴 力	1. 性騷擾		第 184 條、 第 195 條
		2. 性侵害	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4 條	
	四、其 他 威 脅	1. 遭動物攻擊	若非自然人之行 為，恐無刑法上之 適用。至於有無民 事上之責任，另依 民法規定。	若動物為人所飼 養 第 184 條、第 190 條
		2. 受疾病傳染	若非自然人之行 為，恐無刑法上之 適用。	若非自然人之行 為，恐無民法上 之適用。
		3. 受天然環境危害	若非自然人之行 為，恐無刑法上之 適用。	若非自然人之行 為，恐無民法上 之適用。
	心 理 與 精 神 類	五、恐 嚇	1. 恐嚇加害社工生命 或傷害之	第 305 條
2. 恐嚇加害社工周遭 網絡內相關人士 生命或傷害之			第 305 條	
3. 以令人生畏的物品 恐嚇社工或其周遭 網絡內相關人士			第 305 條	
4. 非特定的口語恐嚇			第 305 條	
5. 其他造成社工主觀 感受恐嚇威脅之情 況			第 304 條、第 305 條	

	危害型態	危害類別	刑法	民法
	六、妨害名譽	1. 公然侮辱	第 309 條	第 184 條、 第 195 條
		2. 誹謗	第 310 條	
<p>◎社工人員如符合刑法第 10 條所稱之公務員身分【註 3】，所遭之安全危害可能涉及妨害公務，適用刑法第 5 章 135 條、140 條。</p>				

1.3.4. 相關網絡人員責任

社工人員執行業務過程中為維護人身安全，可依據以下法規請求相關網絡單位提供必要協助。

(1) 社會工作師法

第 19 條

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涉及訴訟，所屬機關（構）並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2)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49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5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 7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

應予配合。

(4)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第 16 條

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資訊，應事前告知。

第 25 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等情事，應即報請防護小組或機關長官處理。必要時，各機關得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處理。

第 29 條

各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請求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助處理時，受理請求機關應即依法為必要之處置。

1.3.5. 各縣市防護法規(至 104 年 5 月)

多數地方政府自行訂定社工人員安全相關法令規章，列舉如下：

- (1) 臺北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九個縣市政府已訂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
- (2) 有8縣市訂定社會福利領域社工人員之人身安全維護自治規章：
 - A. 屏東縣政府於 102 年 1 月 28 日修訂「屏東縣政府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
 - B.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 102 年 8 月 21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
 - C. 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訂定「新北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處理要點」。
 - D. 臺南市政府於 103 年 4 月 2 日訂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處理要點」。
 - E.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於 103 年 5 月 13 日訂定「臺中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自治條例」。
 - F. 澎湖縣政府於 103 年 5 月 14 日訂定「澎湖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
 - G. 彰化縣政府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訂定「彰化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
 - H. 新竹市政府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訂定「新竹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

- ◇ 本章所列法律可由「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查詢(law.moj.gov.tw)。
- ◇ 如為行政規則，則以前述資料庫「跨機關檢索」功能查閱(law.moj.gov.tw/CrossGov/CrossGov.aspx)。

【註 1】

「社工人身安全危害型態與危害類別表」之發展，最初為民國 102 年游美貴研究計畫主持人執行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保護性業務社工人身安全研究」時，參考國內外諸多文獻，將安全危害分為財產損害、威脅、身體攻擊三大類；並於 103 年執行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社工人身安全法案研議研究案」時，與 15 位來自各領域資深實務工作者與專家學者組成之工作小組，歷經 8 次會議，研擬出「四大危害型態，十四種危害類別」。

接續上述研究結果，2014 年底至 2015 年，由王永慈研究計畫主持人執行「社工人力供需及人身安全研究」、編纂「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手冊」時，透過全國 6 場焦點團體與 4 場共識會，與約 300 人次實務工作者與專家學者意見研討，進一步發展出目前含括財產類、身體安全與健康類、心理與精神類的「七大危害型態，二十二種危害類別」。

七大危害型態中的「身心耗竭」，因現有人身安全相關文獻較少論及，且目前法律對身心耗竭較少有相對應之保障，因此本手冊將身心耗竭的類別進行不同的處理，詳見手冊 2.4，故目前列出「六大危害型態，二十一種危害類別」。

【註 2】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 第 102 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以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所稱依法聘用、僱用，係指依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行政明令所聘用或僱用者而言。是依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即為保障法之準用對象，得依保障法提起救濟。至於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因該辦法非屬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是類人員即無從依保障法提起救濟，而應循服務機關(構)之內部程序辦理。

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 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依本辦法規定行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人員有關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事項，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四、其他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於公務之人員.....。」是政府機關(構)依法聘用之人員，係安衛辦法之適用對象；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如符合安衛辦法第 32 條第 4 款規定，得由服務機關(構)比照安衛辦法規定辦理。

上述說明參考資料來源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公保字第 1040008752 號函。

按公務人員因公傷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慰問金發給辦法) 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五、約僱人員。.....。」

上述說明參考資料來源為：銓敘部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部銓五字第 10439896411 號函。

【註 3】

有關刑法上妨害公務罪之適用應具備兩要件，身分須符合刑法之公務員，另公務員必須執行職務時方可得本罪。我國刑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刑法上公務員定義，分為三種：1.身分公務員 2.授權公務員 3.委託公務員。社工人員受僱身為公家機關(構)之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約用/專案/臨時人員，及受政府委託方案之民間機關構、團體社工人員，是否適用妨害公務罪，端視於是否執行公共事務，即須視工作性質與其所執行事務是否與國家公權力有關，而具國家公權力性質之事項，如有即有可能為本罪適用，如無即無本罪之適用。

上述說明參考資料來源為：法源法律網(www.lawbank.com.tw)，各裁判字號如下：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3 年易字第 159 號 刑事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軍上訴字第 1 號 刑事判決
- 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2560 號 刑事判決



項目	公家機關(構) (倘有特別約定，依照特約規定為之)				民間機構、團體
	公務人員	聘用人員	約僱人員	約用/專案/臨時人員	
	<p>需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歸墊。</p> <p>二、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p> <p>三、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p> <p>四、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p> <p>五、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p> <p>六、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p>	<p>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p> <p>四、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p> <p>五、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p> <p>六、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p> <p>七、其他必要之措施。</p> <p>《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p> <p>• 第 4 條，慰問金發給</p>	<p>金 三、死亡慰問金(詳細規定與金額略)</p>	<p>之約定得向雇主請求相關之民事賠償。</p> <p>《勞工保險條例》</p> <p>《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p> <p>職災保險給付-職災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退保後職業疾病生活津貼、職業疾病生活津貼、身體障害生活津貼、職災勞工死亡家屬補助、器具補助。</p>	

項目	公家機關(構) (倘有特別約定，依照特約規定為之)				民間機構、團體
	公務人員	聘用人員	約僱人員	約用/專案/臨時人員	
	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 七、其他必要之措施。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 第 4 條，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一、受傷慰問金 二、殘廢慰問金 三、死亡慰問金 (詳細規定與金額略)	標準如下：一、受傷慰問金 二、殘廢慰問金 三、死亡慰問金(詳細規定與金額略)			

項目	公家機關(構) (倘有特別約定，依照特約規定為之)				民間機構、團體
	公務人員	聘用人員	約僱人員	約用/專案/臨時人員	
因公涉訟	<p>《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7 條，服務機關應為該公務人員延聘律師。 • 第 12 條，調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者，應由其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輔助。 	<p>《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 條，本法(即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 第 7 條，服務機關應為該公務人員延聘律師。 • 第 12 條，調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 	尚無規定。	依用人組織規定或勞動契約進用。	

項目	公家機關(構) (倘有特別約定，依照特約規定為之)				民間機構、團體
	公務人員	聘用人員	約僱人員	約用/專案/臨時人員	
		涉訟者，應由其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輔助。			
公傷假	<p>《公務人員請假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 條，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 	<p>《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5 條，<u>公假</u>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p>《公務人員請假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 條，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 	<p>《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5 條，<u>公假</u>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p>《勞工請假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6 條，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第 9 條，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公傷病假，扣發全勤獎金。 	

項目	公家機關(構) (倘有特別約定，依照特約規定為之)				民間機構、團體
	公務人員	聘用人員	約僱人員	約用/專案/臨時人員	
	間在二年以內者。	視實際需要定之：... 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執行業務遭安全危害退休	《公務人員退休法》 • 第 6 條，強制退休情形—任職滿五年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若因公傷病造成，不受任職	依用人組織規定或聘用/僱用契約而定。	依用人組織規定或聘用/僱用契約而定。	《勞工退休金條例》 • 第 54 條，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年滿六十五歲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項目	公家機關(構) (倘有特別約定，依照特約規定為之)				民間機構、團體
	公務人員	聘用人員	約僱人員	約用/專案/臨時人員	
	五年年資限制。				
執行業務遭安全危害，因公死亡撫卹	<p>《公務人員撫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 條，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公死亡。 	<p>《聘用人員聘用條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6 條，聘用人員不適用俸給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其在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 	<p>《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9 條，約僱人員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但在僱用期間死亡者，得依規定酌給撫慰金。 	依用人組織規定或勞動契約而定。	
相關權益受損申訴	<p>《公務人員保障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5 條，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 	<p>《公務人員保障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5 條，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 	<p>《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0 條，公務人員依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提供安 	<p>《勞動基準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74 條，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 	

項目	公家機關(構) (倘有特別約定，依照特約規定為之)				民間機 構、團體
	公務人員	聘用人員	約僱人員	約用/專案/ 臨時人員	
	<p>人事主管機關 (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 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p>	<p>關 (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 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p> <p>《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 第 30 條，</p>	<p>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經服務機關拒絕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救濟；其不提供或提供不足者，亦同。</p> <p>《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 第 11 條，因公受傷、殘廢人員或死亡人員之遺族，對於慰問金案之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p>	<p>不利之處分。</p> <p>《職業安全衛生法》 • 第 39 條，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p> <p>《勞資爭議處理法》 • 第 3 條，本法於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與勞工或工會發生勞資爭議時，適用之。</p>	

項目	公家機關(構) (倘有特別約定，依照特約規定為之)				民間機 構、團體
	公務人員	聘用人員	約僱人員	約用/專案/ 臨時人員	
	侵害 時，亦 同。 《公務人 員安全及 衛生防護 辦法》 • 第 30 條，公務 人員依 規定請 求服務 機關提 供安全 及衛生 防護措 施，經服 務機關 拒絕 者，得依 本法規 定提起 救濟；其 不提供 或提供	公務人員 依規定請 求服務機 關提供安 全及衛生 防護措 施，經服務 機關拒絕 者，得依本 法規定提 起救濟；其 不提供或 提供不足 者，亦同。 《公務人員 因公傷殘死 亡慰問金發 給辦法》 • 第 11 條， 因公受 傷、殘廢人 員或死亡 人員之遺 族，對於慰	《訴願法》 • 第 1 條，人民 對於中央或 地方機關之 行政處分，認 為違法或不 當，致損害其 權利或利益 者，得依本法 提起訴願。但 法律另有規 定者，從其規 定。		

項目	公家機關(構) (倘有特別約定，依照特約規定為之)				民間機構、團體
	公務人員	聘用人員	約僱人員	約用/專案/臨時人員	
	<p>不足者，亦同。</p> <p>《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p> <p>• 第 11 條，因公受傷、殘廢人員或死亡人員之遺族對於慰問金案之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p>	<p>問金案之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p>			

